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3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100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3月26日起施行。　　2002年3月15日　　为正确理解、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以下分别简称为《决定》、《修正案》及《修正案（二）》、《修正案（三）》），统一认定罪名，现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作如下补充、修改:　　刑法条文│罪名　　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修正案│投放危险物质罪（取消投毒罪罪名）　　（三）》第1、2条）│　　第115条第2款（《修正案（三）》第1、2│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取消过失投毒罪罪名）　　条）│　　第120条之一（《修正案（三）》第4条）│资助恐怖活动罪　　第125条第2款（《修正案（三）》第5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取消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罪名）　　第127条第1款、第2款（《修正案（三）第6│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条第1款、第2款》）│　　第127条第2款（《修正案（三）》第6条第2│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款）│　　第162条之一（《修正案》第1条）│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第168条（《修正案》第2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取消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罪名）　　第174条第2款（《修正案》第3条）│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　　第181条第1款（《修正案》第5条第1款）│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第181条第2款（《修正案》第5条第2款）│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第182条（《修正案》第6条）│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决定》第1条│骗购外汇罪　　第229条第1款、第2款│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取消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罪名）　　第3款│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取消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罪名）　　第236条│强奸罪（取消奸淫幼女罪罪名）　　第291条之一（《修正案（三）》第8条）│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第342条（《修正案（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取消非法占用耕地罪罪名）　　第397条│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　　│（取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罪名）　　第399条第1款│徇私枉法罪（取消枉法追诉、裁判罪）　　第2款│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取消枉法裁判罪）　　第406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取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有关罪名问题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